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3分

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9分、下午1時5分至4時33分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1時5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蘇震清 邱志偉  
廖國棟Sufin．Siluko 張麗善 管碧玲 高志鵬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林岱樺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鄭運鵬 江啟臣 林俊憲 賴士葆 賴瑞隆 徐榛蔚  
陳亭妃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蕭美琴 何欣純 顏寬恒  
呂玉玲 陳曼麗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歐珀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劉櫂豪 蔡易餘 柯建銘 鍾孔炤  
黃國昌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人員：**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

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秘書室主任蔡昇甫

人事室主任李花書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科技處代理處長李紅曦

國際處處長陳俊言

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

科長陳怡任

畜牧處處長李春進

農田水利處科長林國華

漁業署署長陳添壽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農業金融局局長許維文

農糧署副署長林麗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科長林念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張正昇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林宗善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李唐輝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黃昭欽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總經理陳旺卿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蔡秋棠

執行長汪介甫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沈大焜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代理董事長黃金城

執行長朱慶誠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執行長沈永銘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

總經理黃慶堂

財團法人豐年社社長汪文豪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胡興華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董事長陳甘澍

所長趙治平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林麗芳

執行長吳登楨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董事長郭正和

總經理鍾國成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李文權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洪圭輝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李柏宏

交通部專門委員蔡書彬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郭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陳春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蔡志昌(上午)

簡任技正李顯掌(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12月15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政務次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專門委員羅翠玲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吳國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黃振德

簡任技正劉玉文

畜牧處科長葉昇炎

農田水利處技士張書唐

農糧署技正謝廉一

漁業署簡任技正葉進雄

林務局科長潘德發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科長鄭惠月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正劉奇岳

綜合計畫組專員林漢彬

都市計畫組技士蕭伊如

國家公園組技士林宜龍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劉文惠

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李昆峰

勞動力發展署科長鍾羅仁

專員蕭智中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俞振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組長葉耕誠

助理環境技術師鄭秉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助理環境技術師謝知行

薦任技佐劉俐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副處長陳春木(上午)

簡任技正梁伯州(下午)

科長陳炳華

專員呂國平

技士劉琬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李顯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17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

(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十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報告後，委員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孔文吉、邱志偉、黃偉哲、蘇治芬、張麗善、陳曼麗、管碧玲、賴瑞隆、高志鵬及蔡培慧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2.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5.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7. 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9.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10. 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國棟及陳曼麗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第2案至第11案定於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併案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請經濟部針對本委員會召開之「電業法修正草案」2次公聽會，會中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書面綜合報告，並於105年12月14日前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審查電業法修正案時參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鑑於農委會所主管之各財團法人歷年業務報告幾乎完全雷同，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實無法由年度業務報告中，審視各財團法人之業務近況。對此，農委會應負起管理督導之責，督促各財團法人應詳實列載年度執行計畫，以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超過15億元予轄下各財團法人，然對於其績效卻至今未提出完整績效報告，農委會原承諾將提出整頓及裁併進程，至今仍未見進度。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兩週內訂定各財團法人之整頓時程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其薪資與農委會主委、副主委相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農委會針對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一併檢討，納入績效考量並符合比例原則，以符合相關人事薪資規定，建立完善為社會所接受的人事薪資制度，請農委會於2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薪資改革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1.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是否該解散或合併，請提出完善的評估報告，包括利弊得失、解散或合併所產生的效果，於2個月之內提出評估報告於經濟委員會；另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來該如何維持存續，強化督導、改善績效，以符設立宗旨，也請於2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1. 針對財團法人董事會規模及組成，農委會宜研擬最適組成名額，以促進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健全財團法人之治理。爰建請農委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邱志偉

1. 根據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各主管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而根據統計，至今部分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仍未遵照立法院決議修改章程，爰請農委會檢討並要求其主管財團法人儘速修改章程，以符前述立法院之決議，於2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蔡培慧

**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12月15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

（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 1. 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1. 第二條條文，除第二款末句增列「，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第十一款末句增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增列第二十三款：「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及增列第二十四款：「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三條條文，甲、乙兩案均保留送院會。

甲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五、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乙案：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四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三條條文。

* 1. 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分別照廖委員國棟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六條條文，除第五項修正為：「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二章章名「電力調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七條條文，除末句修正為：「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6. 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末增列「，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調度再生能源。」等文字及第二項句中「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文字，修正為：「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8. 第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及第四項：「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0.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1.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十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2. 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章章名「許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6.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8.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10. 第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二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 第二十一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及第三項：「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二十二條條文，除第三項句首「發」字刪除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4.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 1.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章章名「工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5. 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四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8.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三十八條條文，除首句「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及末句增列「，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0. 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 第四十三條條條文，除首句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四十四條條文，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文字，均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4.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五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15. 第五章章名「營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四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四十六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第四十七條條文，除第四項修正為：「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9. 第四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0.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六十三條條文、親民黨黨團所提五十九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陳曼麗等人所提第四十九條條文及委員徐永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

委員徐永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不得為三年內曾與中央主管機關及計有綜合電業涉及電價與綜合電業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 1.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五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院會。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售電業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其用電較上一年度同一收費期間之內者，依電價表第一段單價計收。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之家庭用電，應給予家庭十二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減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委員劉建國等人所提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2. 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已併入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討論。
  3. 第五十三條條文，句中「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五項」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九條條文，不予通過。
  5. 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六章章名「監督及管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七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九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8.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七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10. 第六十四條條文，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作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1. 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 1. 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七章章名「自用發電設備」，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高志鵬等人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八章章名「基金」，均不予通過。
  5.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八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八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6. 第八章章名「罰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第七十四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及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為：「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七十五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0. 第七十六條條文，第一項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第二項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第八十一條第八款修正為：「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4. 第八十四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5. 第八十五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八十六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八十七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第九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9. 第八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0. 第八十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1. 第九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2. 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 1.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一百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2.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4. 第九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九十四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列為甲案及委員孔文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列為乙案，均保留送院會。

委員孔文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停止營運。

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

* 1. 第九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3. 第九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通過附帶決議3項：

1. 有鑑於行政院版本電業法修正草案中的電業管制機關，位階設於經濟部之下，經濟部有可能指定能源局或核能研究所擔任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而能源局在立法院修法之前已經擴編了89位員額，預備處理上述業務，顯然經濟部已經有默契要指定能源局作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沒有球員、教練兼裁判的問題？電業管制機關要處理各電業之間的紛爭、以及解決電業的種種問題，必須要如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般超然獨立的最高位置才能夠運作得當，而電業管制機關相關條文遍布各條次，若未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設定清楚，其影響的條次又如此多，豈不就是空白授權？爰要求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1年內，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在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公用事業的差額補貼約60億元，本次電業法修法所增列的各項用電優惠恐再增加約50億元。惟電業法修正草案第53條條文僅規定減收電費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但並非強制，恐造成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偏遠地區等弱勢用電預算產生嚴重排擠效應，致使影響正常業務，例如可能迫使中小學校過分節制用電致影響學生視力以及安全。爰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每年應編列足額電費預算，以免影響弱勢地區與機構正常業務之用電。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蔡培慧 顏寬恒

1. 為考量電業法修正後，開放電業公司設置，然因電業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小型電業公司發生重大事故以致影響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恐無力負擔賠償，受害民眾將求償無門，爰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成立相關基金或建立責任保險制度。

提案人：王惠美 管碧玲 黃偉哲 蔡培慧 張麗善

* 1. 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